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沈琳女士、葛勇先生、陈波先生、王景岗先生、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以上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同意聘任以上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